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年12月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5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14日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股数12,963,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52,963,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1,819,90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59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管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000020429201058467	27,347,156.88	19,970,504.50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为 505,451.36 元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755930704210818	111,819,903.12	15,303,972.95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为 971,769.39 元
合计	-	139,181,556.57	35,274,477.45	

工商银行账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招商银行账户支付 111,819,903.12 元，用于募投项目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2,963,4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21,143,496.88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131,819,903.12

二、实际到账金额	139,167,060.00
减：置换发行费用及预先支付金额	7,918,644.57
减：后续支付发行费用	2,566,035.85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1,477,220.75
三、期初已投入金额	0.00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8,022,648.25
其中：	
（一）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97,487,699.55
（二）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948.70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274,477.45
其中：	
银行存款	35,274,477.45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到位，无其他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额

76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8.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	卓实远见 3 号 99 期	2,00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	0.50%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凭证	卓实远见 3 号 100 期	3,00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保本固定收益	2.50%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85%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3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2.85%

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产品	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月22日	月21日	动收益	
深圳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商银行·天天添同存及款定益开放式人财产	1,500.00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12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2%-3.3%
深圳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300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10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	2.45%

		30 天 结 构 性 存 款					
深 圳 柏 星 龙 创 意 包 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理财 产品	点 金 系 列 看 跌 两 层 区 间 91 天 结 构 性 存 款	1,800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2.75%
深 圳 柏 星 龙 创 意 包 装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银行理财 产品	点 金 系 列 看 跌 两 层 区 间 63 天 结 构 性 存 款	1,3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保 本 浮 动 收 益	2.50%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更好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情形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对公司主营业务或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类、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资金安全得到保障。不存在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柏星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柏星龙《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柏星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1,819,903.1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22,64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22,64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	否	111,819,903.12	97,487,699.55	97,487,699.55	87.18%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不适用	否

能制造生产 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创 意设计与技 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	534,948.70	534,948.70	2.67%	2025年4月 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819,903.12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 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 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的计划的情况。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 金用途）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投资额768.3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78.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更好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情形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全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截至报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0.00 元。</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